神 木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ENM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5 日 第 1 期 总第 14 期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1）

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20）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委托镇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第一批）的通知……（22）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24）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2020年度“神木市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的通知……（28）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运行补贴办法（暂行）》的通知……（29）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33）

神木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34）

我市荣获“国家卫生城市”称号……（42）

神木市场监管局荣获陕西省行政执法先进单位称号……（42）

神木巡特警大队荣获“一级巡特警队”称号……（43）

神木市获评2020年度全省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43）

神木市2021年十件民生实事“出炉”…… （44）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2021年1月-3月发文目录 …… （45）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2月21日在神木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神木市人民政府市长 李世书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及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和“十三五”工作回顾

2020年，是神木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陕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坚定信心，保持定力，深入实施“136”发展战略，认真抓好“112233”任务落实，较好完成了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追赶超越、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294亿元，增长4.7%；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62亿元，增长0.4%；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61.27亿元，增长7.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94.11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38868元、17235元，增长5%、7.9%。

2020年，我们扎实推出了一系列补短板的重大举措，合力办成了一大批利长远的要事难事，为“十四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一是经济综合竞争力稳居全国百强县第12位，工业综合实力跃升全国百强县第7位，市域经济在千亿级台阶上稳中竞进。二是入围全国文明城市提名榜单，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勇夺全国“双拥模范城”桂冠，城市影响力持续提升。三是“忠勇、创新、包容、共享”的城市精神正式出炉，成为凝聚人心、汇聚共识的磅礴力量。四是锦界园区晋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投资超千亿的信发和恒力项目顺利落地，高端能化基地核心区高质量发展步伐加快。五是石峁遗

址入选过去10年“世界十大考古发现”，二郎山成功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文旅产业跑出“加速度”。六是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顺利开工，为神木破解水资源短缺瓶颈提供了强有力的战略支撑。七是打通水龙路等7条“断头路”，群众出行更加便捷。八是北元化工A股主板上市，实现榆林主板上市“零”突破。九是“复兴号”动车组成功开通，百姓出行正式跨入“动车时代”！

一年来，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众志成城筑防线，疫情防控成效显著。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织密织牢疫情“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两张网，党员、医护员、网格员、联络员和配送员“五员”齐上阵，用最短时间、最小代价打赢了疫情防控阻击战。我们果断决策、快速行动、精准施策，率先出台援企惠企政策，率先选派350名党员干部进驻199户规上企业，率先组织13家大型超市“牵手”美团外卖保障市场供应，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率超过90%。我们适时转入常态化疫情防控，慎终如始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实现了零输入、零病例。

（二）全力以赴稳增长，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坚持项目为王，扎实开展了“项目建设推进年”活动，实施财政和企业投资项目417个，完成投资556.2亿元，争取各类资金11.2亿元，创历年新高。聚焦“六稳”“六保”，逐月研判经济运行形势，综合施策对冲疫情影响，兑现稳增长资金1.14亿元，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一产革新发展全面起步，出台支持农业革新发展意见，整合提升“国香神木”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培育市级农业龙头企业5个、示范联合体4个，累计培育认定高素质职业农民956人。二产高新发展积蓄动能，精益化工建成全球最大的煤基芳烃项目，国华锦能三期、富油环烷基油等高端能化标杆项目建成投产，神信新材料、杨伙盘煤电一体化项目开工建设，柔性显示材料、工业杀菌剂、矿用灭火机器人、无人车等一批填补产业空白项目成功落地。全年生产煤炭2.87亿吨、兰炭2557万吨，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总产值1988.1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6%。三产创新发展提档升级，兑现商贸行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1296万元，发放“惠民生、促发展”消费代金券1亿元，出台文旅产业奖励支持办法实施细则，杨业公园建成国家3A级旅游景区，展览馆成为“城市会客厅”，汽摩越野基地、尔林兔万亩草原成为网红打卡点，“国香神木·神奇神往”文化旅游节成为文旅发展新名片。

（三）千方百计守底线，“三大攻坚战”成果丰硕。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扎

实开展“三排查三清零”和“对标补短”专项行动，安排2.26亿元财政资金，实施192个扶贫项目，剩余1793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围绕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进铁腕治污31项攻坚行动，窟野河、秃尾河国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108个河湖问题清零，城区空气优良天数达到301天。深刻汲取秦岭北麓违建别墅、青海木里非法采煤教训，坚定不移推进“明盘”整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非法集资涉案资产追缴处置力度不断加大。实施“双百行动”，成功化解信访积案173件，荣获全省信访工作先进市。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2个、恶势力集团4个、涉恶团伙5个，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四）蹄疾步稳促改革，内生动力持续增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最优营商环境建设，出台“办事不求人”方案，建立营商环境体验官和首席服务官制度，营商环境排名跃升至全国第89位。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减免税费近50亿元，新发展市场主体6323户。扎实推进各类重点领域改革，产业园区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全面启动，校长职级制改革深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改革试点任务率先完成，增量配电网330千伏变电站项目核准，113个村完成“三变”改革任务。成功入选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区，创新创业孵化中心、“兰炭联”揭牌运行，西安“飞地经济”科技园成为吸引创新资源的新窗口。

（五）凝心聚力强统筹，城乡面貌不断改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进展顺利，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获批。古城保护修复加速推进，已完成保护性修复1.9万平方米，棚户区、老旧小区完成改造216户。东兴街北段改造完成，城市主干道雨污分流率提高到35%。滨河新区街景联栋式点亮，云川大道全线贯通，鸳鸯塔立交疏通城市堵点。东过境、神马路具备通行条件，建成通村公路537公里，行政村通畅率达到100%。经开区、店塔镇、孙家岔镇、西沟街道新增集中供热面积500万平方米。完成农村安全饮水工程80处。新建通信基站40个、共享改造336个、开通5G基站245个。尔林兔镇、栏杆堡镇、高家堡村上榜全国文明单位，四卜树村荣获国家级美丽宜居乡村和省级集体经济示范村。

（六）不遗余力惠民生，百姓福祉加速提升。顺应群众期待，加快普惠民生向优质民生迈进。多措并举稳就业，建成标准化创业中心13个，城镇新增就业3743人。教育保障实现新提升，新建改建学校9所，新增学位1.1万个，神木中学搬迁新址，北师大神木实验学校正式挂牌，西交康桥、北大培文顺利招生，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成立。深入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分级诊疗体系不断完善，西北大学神木附属医院、医共体总院挂牌，市医院新院区启动建设。神木杀猪菜等16项非物质文化遗产正式公布，酒曲《歌从黄河岸边边来》荣获省九艺群星奖，飞越秦直道、横渡红碱淖、半程马拉松等群众性体育赛事持续点燃城市激情。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深耕厚植为民情怀，用心尽力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努力把发展成果转化为惠民实效。一是改造提升城区背街小巷37处，群众居住环境更加优美。二是市医院滨河新区分院投入运营，医疗资源布局更加合理。三是迎宾路街道和西沙社区康养服务中心顺利推进，智慧居家养老惠及1800名老年人。四是东山沿线棚户区改造顺利推进，温馨家园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主体完工。五是建成孟家沟等18处换热站，城区新增集中供热面积120万平方米。六是老城区14处泄洪口全部完工，城市内涝问题有效解决。七是世纪金花商场开业运营，城市高品质商圈加快形成。八是滨河新区农贸市场主体完工。九是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行良好，引领绿色生活新风尚。十是六小、三中等学校操场、停车场面向社会错时开放，城区公共资源逐步实现全民共享。

一年来，市政府坚持依法履职，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106件人大代表建议、143件政协委员提案全部办复。践行为民服务宗旨，“百姓问政”访问量突破13万人次，搭起群众和政府的连心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三公”经费零增长，运转类经费压缩10%。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从严抓好赵正永案“以案促改”工作，强力推进各级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政治生态持续净化。

各位代表！克难奋进的2020年，为波澜壮阔的“十三五”画上了圆满句号。回首“十三五”，我们奋力奔跑，筑梦前行，经历了经济社会发展中一系列严峻考验，推动了生产总值在千亿量级上的稳定增长，见证了撤县设市等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时刻，开创了神木综合实力提升最快、改革创新影响最深、城乡面貌变化最大、人民群众受益最多的历史时期，取得了无愧于时代的辉煌业绩！

五年来，我们坚持开拓进取、力争上游，展现了追赶超越的“神木实力”。地区生产总值从769亿元增长到1294亿元，年均增长7.2%，人均GDP超过4万美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91.62亿元、增长57%，实现十亿级“四连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2126.3亿元、增长54%，年均增速领跑榆林市各县区。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2000亿元大关、增长71.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99亿元、增长37.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6.4%、7.4%。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跃居全国百强第12位、西部第一。

五年来，我们坚持靶向发力、加速转型，拼出了厚积薄发的“神木动能”。“12363”战略部署落地生根，引进了山东信发、江苏恒力等行业领军企业，落地了金泰氯碱、精益化工、柔性显示材料等一批升级转型项目，“煤头化尾”全产业链加速形成。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出台支持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神木黑豆、神木小米通过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农业总产值增长121.7%。喊响叫亮“一山二水三城”文化旅游品牌，杨家城保护建设拉开序幕，高A级旅游景区达到6个，成功建成省级旅游示范市，文旅产业综合收益增长3.9倍。

五年来，我们坚持强基固本、苦干实干，创造了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的“神木经验”。脱贫攻坚精准发力，累计投入财政资金8.54亿元，24个贫困村全部出列，9249户19281人稳定脱贫。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6.3万亩，林木保存面积达495万亩，林草覆盖率达43.2%，城区垃圾、污水处理率分别达92%、85%，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和省级森林城市，红碱淖顺利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银行贷款不良率由14.17%降至2.32%，处置非法集资积案122件，挽回损失30亿元。

五年来，我们坚持改革突破、创新赋能，贡献了示范引领的“神木样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园区改革全面完成。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挂牌。成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交建集团、文旅集团，重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能源集团。设立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财政资金基金化改革获评省级改革优秀典型案例。科技研发投入25.6亿元，粉煤热解、兰炭废水处理等20余项技术取得关键突破，培育科技型企业近100家，全社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35.5%。

五年来，我们坚持优质均衡、全民共享，抒写了民生为本的“神木情怀”。坚持“两个80%”不动摇，民生投入超过300亿元。新增就业15890人，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十二五”末的1.4倍。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引进北师大、西交康桥、北大培文等优质教育资源，神木中学启动创建省级名校，累计增加学位28470个，“阳光招生、均衡编班”受到广泛好评。加快健康神木建设，市医院建成全省首家县级三乙综合医院，新建改建基层卫生院16个，实现优质医疗资源“双下沉”。全面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累计发放各类救助资金近7亿元。

各位代表，五年的历程充满艰辛，五年的成就来之不易。这是市委总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人民凝心聚力、团结拼搏、共

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驻神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向离退休老同志，向各驻神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神木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奋战在抗疫一线、脱贫攻坚一线的白衣战士和每一位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

二、“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重点任务

各位代表，站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面对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背景下的新要求，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和三十多年的快速发展，神木经济由小变大、由弱变强，为下一步升级转型、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储备了强大的后续动能，但也深深刻下了资源诅咒烙印，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长期累积的困难、问题以及诸多不适应，已经开始显现，必须下大力气加以解决。一是发展方式问题。面对碳中和、能耗双控、环境容量、以水定产、土地供应、安全生产等诸多约束，资源能化项目想上就上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单一依赖资源开发、能化项目高速发展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当然，毫无疑问，要实现经济总量在近1300亿元高基数下的升级转型和稳定增长，在一定时期内，资源和能源板块仍然是我们的基本盘，但必须坚定不移地走人才引领、技术支撑、资本集聚、创新扩张、安全环保的升级转型之路，同时围绕基本盘，抓紧布局和赋能装备制造、信息技术、精细化工等新业态、新动能，给传统资源能化产业插上凤凰涅槃、浴火重生的翅膀。二是发展不均衡问题。多年来，在发展水平、发展区域、发展结构上的南北失衡、城乡失衡、产业结构失衡，一直是我们的痛点和短板，如何缩短和弥补差距，让改革开放的红利惠及更多群众、更广区域、更宽行业，是我们必须正视、深思、解决的大课题、大文章。我们守着榆林1/6的国土面积，农业产值仅仅占到榆林的1/12；我们有着强大的工业基础和产值，但与之紧密相关的服务业却只占到生产总值的21.94%，数字经济、金融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高端制造等新业态的培育才刚刚起步；我们有着全市最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却没有一个5A级旅游景区，文化旅游产业产值仅仅占生产总值的0.6%。破解三大失衡，必须实现从工业一枝独秀到工业、农业、服务业百花齐放的转变，坚定不移走工业反哺农业、以工业促进服务业，实现工业富市，农业、服务业富民的新路子。三是发展理念问题。三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能干事、会干事、敢担当的干部，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敢闯敢干、有责任、有情怀的企业家，也培养和造就了神木人民忠勇、创新、包容、共享的精神风采。但毋庸讳言的是，无论是我们的干部队伍、企业家队伍还是普通

群众，程度不等地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和短板。政府一些部门和干部因循守旧、思想僵化，干事创业的激情、勇于担当的劲头、严谨细致的作风、为民为企服务的情怀，远远不能适应群众的需要、时代的呼唤；部分企业家习惯和热衷上马兰炭、小火电等传统产业，但对高端制造、精细化工、信息技术、资本运作等新业态却望洋兴叹、望而却步，升级转型的积极性不高、危机感不强；有些群众守着大片良田却不事稼穑、多年撂荒，只想着煤矿分红、拆迁补偿，坐吃山空。这些问题，说到底是发展理念问题，是思想解放问题，是精神状态问题，更是本领恐慌问题，是比经济发展更为紧要和长远的大问题。面对“十四五”繁重艰巨的历史任务，我们需要的不仅仅是经济升级转型，更需要广大干部群众和企业家队伍在发展理念、思想境界、能力水平、服务意识、创新创业上的升级转型，唯有如此，我们才能心怀远方、不负韶华。

各位代表，综合研判，“十四五”时期将是神木挑战大于机遇、困难多于预期的最关键五年，也是神木升级转型、提质增效的最后窗口期，更是神木持续追赶超越、实现高质量起步的最吃劲阶段。开启新百年，迈上新征程，我们有信心、有底气、有决心，推动神木迈进升级转型、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我们最大的信心，来源于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叠加释放的新机遇；我们最大的底气，来源于资源开发高速增长红利期奠定的产业、企业、资本、民生等方面的雄厚基础；我们最大的决心，来源于广大干部群众和企业家队伍在主动识变、求变、应变基础上渐成大势的升级转型共识。可以讲，未来五年，升级转型的规模、速度、成色，直接决定着神木能否跳出资源陷阱、迈上高质量发展的良性轨道、康庄大道，直接决定着全体神木人和子孙后代的长远利益、根本利益，我们已经到了不转型肯定不行、转的慢了也不行、转的不好更不行的重要历史关口。一代人有一代人的责任，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高质量发展已经成为我们这一代人必须主动扛起的重大历史使命。全市上下必须坚持把升级转型、高质量发展作为最醒目的时代主题、最鲜明的创业导向、最有力的工作抓手，坚决转、彻底转、现在转，转出一片新天地，转出一个新境界，转出一派新气象！

“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陕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

主题，聚焦“当好领头羊、再上新台阶”，深入实施“136”发展战略，围绕产业高端化、新型城镇化、文旅融合化、生态绿色化、民生优质化、治理现代化，加快建设黄河“几”字弯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示范市，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神木全新篇章。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000亿元，年均增长6.5%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100亿元，年均增长2.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300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35亿元，年均增长7.5%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52000元、25000元，年均分别增长6%、7%。

为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三区两家园”建设为主攻方向，在战略上布好局、在关键处落好子，重点推进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让创新发展变成第一动力。确立科技创新核心地位，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构建133N科技创新发展格局，提升陕煤创新研究院神木基地、神能技术研发中心等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支撑能力，推动粉煤热解、酚氨废水处理、镁合金、精细化工等核心技术攻关，强化科技创新考核，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培养引进“高精尖缺”人才，每年全社会科技创新投入不少于50亿元，建设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

二是将协调发展化为内生需求。统筹南北均衡发展，确立“一体两翼多点、一河两川一轴”城镇空间开发格局。启动新旧动能转换三年行动，改造提升涉煤传统产业，培育壮大高端能化、特色农业、文化旅游、新能源等接续产业，大力引进金属镁精深加工、智能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推进产业发展数字化。开展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古城危旧房、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优化城市生态空间布局，争创国家文明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高农业农村发展质效，创建省级和国家级农高区，建成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围绕石峁遗址建设世界文化遗址公园、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打造中华文明起源的重要展示窗口，建设传承弘扬中华文明的精神家园。

三是让绿色发展成为行为准则。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绿色制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占比大幅提高，重化工业比重明显下降，工业绿色发展整体水平显著提升，绿色发展推进机制基本形成。打好矿区生态修复攻坚战，力争完成修复土地25万亩以上。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单位GDP能耗降低13.5%，建设低碳节能城市。实施塞上绿色攻坚行动，林草覆盖率达到45.2%。强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城区空气优良天数稳定在300天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100%，农膜回收率达到80%。加强水土流

失治理，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700平方公里，建设全国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示范区。

四是使开放发展成为必由之路。牢牢抓住放管服、国资国企、资源要素市场化、产业园区、财税金融等关键性改革，落实“办事不求人”要求，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深度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加快榆神城际铁路前期工作，力争延榆鄂高铁神木西设站，积极争取忻榆银高铁过境神木，建成冯红铁路，加快国省干线公路提档升级，强力推进电力通道、智能电网、油气管道、储气设施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新基建落地。紧盯世界五百强、全国百强、行业十强开展精准招商对接，深度参与央企进陕活动，建立健全重大招商项目跨区域流转、利益分享和奖励激励制度。主动融入大榆林城市圈，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幸福家园。

五是把共享发展作为根本目的。提高就业水平，城镇新增就业2万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新增义务教育学校11所，高职、中职在校生分别达到5000人、12000人。推进全民健身，建设城市运动公园，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3平方米以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新建5所基层医疗机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养老床位数达到每千人55张。健全完善多层次社保体系，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和异地结算机制。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智慧化、精细化、立体化水平，建设西部地区县域治理水平现代化先行区。

三、2021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五年看三年，三年看头年，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神木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起步之年。按照市委一届六次全会安排部署，做好今年工作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陕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和榆林市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136”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黄河“几”字弯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示范市，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神木全新篇章，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2021年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以上；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2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610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5%、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00亿元。

围绕实现上述目标，扎实做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一是严格落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做好农村等重点区域和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交通场站、“三无”小区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工作。二是全面加强社区网格化管控，强化人物同防、多病共防举措，抓好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疾病防治，落实国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神人员全流程闭环管理。三是多措并举提高核酸检测能力，全面推进疫苗接种门诊建设。四是持续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加大流调队伍建设培训力度，完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长效机制，确保零输入、零病例。

全力稳定工业增长。一是逐月研判经济形势，加强重点企业监测，精准调度生产要素，稳住经济基本盘，实现稳中有进，工业总产值达到2110亿元，增加值增速达到7%。二是力争木独石犁煤矿等新建项目核准，加快朱盖塔煤矿等资源整合项目建设，实现小保当二号井、升兴等在建煤矿达产，煤炭、兰炭产量分别达到2.8亿吨、2450万吨。三是高新区围绕现代煤化工产业链条延伸，全力保障国华三期、富油、精益化工二期等重大项目，建设镁综合利用和镁合金深加工产业园，力争完成固投100亿元、产值450亿元。兰炭特色园区完成扩园审批，加快破解酚氨废水处理等关键制约因素，推动三阳泰等兰炭整合示范项目建成投产，促动兰炭行业转型升级，力争完成固投65亿元、产值420亿元。经开区围绕“转型升级示范区、新兴产业集聚区和产城融合典范区”三大定位，全面盘活闲置土地，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推动新石器无人车、灭火机器人等项目投产，力争完成固投5.5亿元、产值15亿元。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一是加快项目前期攻坚行动，全流程并联审批、按节点挂图作战，力争3月底前完成审批，4月底前完成招标。二是实施财政投资项目456个、企业投资项目174个，分别完成投资143亿元、377亿元，所有项目6月底前开复工，未开工项目全部调整出清。三是严格执行项目储备三年滚动计划，成立专门机构，加快入库项目前期进度。四是围绕“两新一重”、公共卫生、生态环保等领域，积极争取资金，争资总额提高20%以上。五是坚持“亩均论英雄”，开展工业用地和园区用地投入产出统计，依法依规开展闲置土地和水资源等指标清理整顿，推进资源要素向优质项目集中，不断提高亩产效益。

扎实抓好精准招商。一是实施招商引资季度攻坚行动，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引导干部“走出去”，扩大神木“朋友圈”，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235亿元。二是大力开展社会化招商，综合运用平台招商、中介招商、以商招商、网络招商、飞地招商等方

式，积极参加煤博会、丝博会、进博会，坚持线上线下同步推进，确保对接不断线、引资不断链。三是积极拓展经开区等各类园区承载平台，引进培育一批功能性平台企业，形成更多产业链互补连接、上下游融合发展的产业共同体。四是充分发挥西安神木商会“宣传引导、招商引资、综合服务”作用，把招商品牌打出去，把优质项目引进来。

着力提升消费能级。一是完善社区便利店、生活综合服务中心等消费终端建设，打造10分钟便民生活圈。二是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假日经济和首店经济，发布夜间经营区域和时段负面清单，加快大型商贸综合体建设，支持商业市场主体举办促消费活动，打造麟州步行街、滨河新区步行街等消费新地标。三是培育产业链消费新业态，抓好工业互联网销售载体建设，力争“煤亮子”“兰炭联”交易额分别达到50亿元、30亿元。

（二）精准发力促转型，打造产业发展新亮点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一是成立科技创新委员会，召开科技创新推进大会，出台支持科技创新9条，完善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机制，精心打造金控高科城，全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家、科技型企业40家，完成技术合同成交总额1.2亿元。二是开工建设陕煤创新研究院神木基地，实施120万吨粉煤快速热解、100万吨冷压成型制备型焦等4个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三是加快煤矿推广智能装备应用，实现绿色高效智能开采，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5个。四是加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年底前推开粉煤小粒煤节能化、富氧干馏热解等关键技术，扩大兰炭气化技术市场应用范围。

深入实施“12363”发展战略。一是力促恒力纺织园、神信新材料、北元募投等20个标杆能化项目开工，加快榆能杨伙盘电厂、金泰氯碱等16个续建项目建设，推进中科合成油、鲁西化工、河北旭阳、国华锦能煤电风光储等10个项目前期工作，规划建设神东矿区“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光伏发电项目。二是加快去产能步伐，逐步引导煤矿落后工艺和产能有序退出，3月底前淘汰5万吨及以下兰炭生产装置。三是全力保障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神木支线工程4月初开工。启动飞地经济示范园增量配电网建设，探索设立能化产品京津冀城市群配送库，提高能化产品线上交易率。

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一是深度对接榆林市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开工建设绿氢与煤化工融合示范项目，积极争取氢能产业布局试点，新增光伏装机容量60万千瓦、风电20万千瓦，新建气井50口、新增产能1.5亿方。二是扩大5G、大数据在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等领域应用，加快柔性显示材料、康晨矿用防爆车等项目建设进度。三是培育发展煤基新材料，推动兴汉澜石墨烯粉体项目达产达效，支持瑞诚玻璃、银丰陶瓷工

艺技改。四是发展多式联运和智慧物流，编制铁路线集装站布局规划，大力推进“公转铁”，加快国能、神能、志昊等铁路专用线及集运站建设，培育秦峰能源等一批现代物流企业，力争把西物流园区打造成为区域综合性物流枢纽。

奋力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一是对标对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指标体系，着力构建全域共建、共融、共享的文旅产业发展新格局。二是开展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高家堡核心展示区前期，完成长城保护专项巡察问题整改，召开神木长城大会。三是大力推动石峁申遗，启动移民征迁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配套项目建设，石峁博物馆10月1日开馆迎客。四是石峁古城遗址文化旅游区建成国家4A级旅游景区，启动天台山、碧麟湾4A级景区创建，大柳塔煤海塞罕坝中心公园和沙峁菜园沟民俗博物馆建成3A级景区。五是启动杨家城保护建设二期，举办“中国·神木杨家将文化节”，摄制纪录片《杨家将》。

（三）全力以赴抓生态，积蓄低碳发展新优势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一是坚持“南治土、北治沙、全域治水”，治理水土流失60平方公里。二是启动塞上绿色攻坚行动，推进欧投行贷款生态造林一期、中南部镇街规模化林草场、沿黄生态防护林带、秃尾河田园综合体等重点项目建设，完成造林15万亩。三是积极争取中省政策支持，依法依规开展采煤沉陷区和火烧隐患区生态修复、废弃尾矿综合治理，完成土地修复1.5万亩。四是以建设全国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示范区为引领，完成红碱淖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规划编制，建成红碱淖补水工程，加快臭柏资源自然保护区造林、尔林兔万亩草原生态修复、毛乌素沙地生态研究示范园等重点项目进度。

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深入开展铁腕治污攻坚行动，持续抓好“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新建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中心，强化网格化监管和常态化巡查，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定在300天以上。二是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完成河湖“清四乱”问题整改，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确保窟野河、秃尾河等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三是实施工业固废排污许可管理，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超过60%。四是以兰炭转型升级三年行动为抓手，9月底前完成VOCs治理，年内实现酚氨废水达标处理、循环利用。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一是编制碳中和发展规划，打造碳中和工业小镇、园区、机关试点，探索建立碳交易市场，构建绿色低碳能源体系。二是实行能耗双控，实现高耗能

行业、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全覆盖，新建化工项目单位GDP能耗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能耗分别降低2%、3.3%。三是建立多元投入机制，探索设立生态保护补偿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建设，争取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四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引导全社会形成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新风尚。

（四）持之以恒优环境，构筑改革开放新高地

以更大魄力深化改革。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借鉴杭州“城市大脑”模式，启动数字政府建设，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加快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发挥好营商环境首席服务官和体验官作用，新发展市场主体7000户。二是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项目审批等领域广泛推行承诺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90个工作日以内。三是健全完善产业园区人事薪酬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完成科级以下岗位设置和薪酬管理。四是落实国资国企系统集成改革试点方案，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以更大格局扩大开放。一是以争取中欧班列神木集结点建设为契机，高标准编制神木西站口岸基地总体规划，抓好海关、保税区设立等工作，打造“一带一路”能源化工贸易节点城市。二是打造兰炭和特色农产品出口基地，鼓励企业设立海外仓，力争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0%以上。三是深度融入陕蒙晋毗邻区域城市圈，积极争取延榆鄂高铁神木西设站，冯红铁路实质性开工建设，通用机场建成运行。四是推动陕蒙大乌合作试验区建设，合力打造区域协同发展样板和向北开放新高地。

以更大力度扶持民营经济。一是落实国家各项降本增效政策，狠抓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组织开展“政策服务宣传周”活动，每季度组织政策发布会，解决好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二是立足破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力争注资参股神木农村商业银行，启动组建民间资本投资公司，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作用，上半年投用财富中心，8家金融机构完成入驻，支持企业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三是立足破解民营企业人才瓶颈，落实促进人才优先发展政策，引进符合产业发展的高级技术人才，支持职业技术学院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四是办好神木青年企业家协会、神木未来企业家协会，打造“麟商”品牌，营造支持民营企业、尊重民营企业家的良好环境。

（五）建管并举提品质，共创精致幸福新家园

塑造城市品质。一是推进古城保护建设，加快实施古城瓮城恢复、危旧房改造、综

合整治等重点工程，恢复古街古巷风貌。二是开展城市更新行动，3月底前启动实施东兴街南段改造提升，完成香山路、古城南路等片区440户棚户区改造，提升改造警民路等巷道16条，改造城区旱厕500个，改扩建铧山大桥。三是高标准新建科技馆，加快城市中心公园一期建设，改造滨河运动公园护岸11.6公里，铺设塑胶跑道及人行游道8.2万平方米，完成鸳鸯塔至精煤路段窟野河综合整治。四是提升城区重点区域亮化绿化美化水平，新增绿地面积20万平方米，实施东兴街、麟州街、杨业大街等道路及两侧楼宇亮化工程，建成省市级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9个，做好国家园林城市复验迎检。

强化精细管理。一是开展规划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整治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批后失管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开墙打洞、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二是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车辆乱停乱放、随意掉头、不礼让行人等乱象。落实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补贴办法，统筹利用闲置土地开发一批停车位，全力解决“停车难”问题。三是开展垃圾分类专项行动，持续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新建8个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打造1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四是加大住宅小区物业专项整治力度，健全物业管理制度，建立业主委员会监督考评和奖惩制度，严厉打击“只收费不服务”，以小区小气候优化城市大环境。

推动重点镇特色发展。一是高标准编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优化主体功能定位，强化国土空间管控。二是支持大柳塔开展生态修复、产业转型、城市更新，推动创建国家矿区生态文明示范镇。三是推进锦界、大保当市政综合提升项目建设，打造高新区、榆神工业园区生活后勤服务基地。启动店塔、孙家岔第二轮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城镇发展品位。四是编制高家堡镇总体发展规划，完成古城街道铺装、导视导览，推进镇区沿街仿古改造，完善影视基础设施建设。五是大力发展黄河风情体验游、绿色生态游、红色革命游，完成万亩蔬菜基地建设和凤凰山景区改造，加快沙峁、贺家川“红色小镇”建设。

提升互联互通水平。一是编制完成“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及铁路专用线规划，科学布局建设包西、包神等干线铁路配套集运站，切实提升综合运输能力。二是畅通区域路网脉络，新建大柳塔至锦界高速，改扩建高家堡至凉水井、马家滩至大河塔公路，贯通东过境、神马路、凉河路，实质性开工大石路、神盘路，完成神大、神西快速通道、神木至高家堡旅游专线前期手续。三是健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长效机制，落实村组养护责任，新建通村道路300公里，自然村通畅率实现100%。

（六）提升内涵强基础，打造乡村振兴新样板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分类推进政策衔接，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做好扶贫产业、稳岗就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等工作，维护管理好扶贫项目资产，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二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完成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48处，创建“四好农村路”120公里，70%以上行政村实现光纤到村。三是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倡导移风易俗新风尚，改造户厕6000个、公厕100个，打造美丽宜居示范村10个。

加快农业革新发展。一是夯实粮食安全基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建成高标准农田和宽幅梯田6万亩，农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102万亩，粮食产量突破25万吨。稳定生猪产能，实施肉羊、能繁母牛引种补贴，肉类总产量同比增长3%。二是完善现代特色农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推进成美嘉元蔬菜、津澳肉牛等项目，建成省级农高区，启动国家级农高区创建。三是做优现代特色农业，推行“公司+村集体+农户”的规模化、集约化模式，建设北部草滩区种养循环、中南部丘陵区有机小杂粮中药材、“一河两川”滩地设施农业等区域性农业产业基地，种植有机黑豆、有机小米4万亩，打造更多“国香神木”拳头产品，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四是培育壮大农业主体，引进陕果、华发等农业集团，组建农业合资公司，做强做大农业产业公司，培育省级龙头企业2个、市级龙头企业5个，新增规范化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40个，高素质职业农民总数突破1200人。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一是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坚决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二是整村推进土地产权流转，科学编制村庄规划，深入推进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审慎推进纳林采当等6个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做好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充分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三是拓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实施集体经济“强村计划”，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七）凝心聚力厚民生，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一是落实援企稳岗各项政策，加快标准化创业中心建设，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新增城镇就业3500人。开通保障农民工工资“市长绿色通道”，坚决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治欠薪顽疾。二是加快全民医保信息系统应用和电子医

保凭证落地，强化医保基金监管，严厉打击骗保行为。三是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综合社保政策，完成社会福利院改造提升，推行社会救助协理服务，开展困难人群关爱行动，让每一个群众心中有温暖、生活有改善、日子有奔头！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一是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增加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优质资源供给，全力提升与北师大、北大培文、西交康桥合作办学水平。新建北师大神木实验学校、鸳鸯塔小学等5所学校，完成第二中学、大保当中学等8个改扩建项目，逐步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神木中学加快名校建设，高考一本上线率超过80%。二是完善医共体总院运行机制，强化与知名医院合作，发挥市医院引领作用，带动全市医疗机构水平大提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完成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实验楼主体工程，维修改造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建成大保当卫生院。三是完善养老机构补助办法，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大力推广智慧居家养老，完成花石崖等7个中心敬老院改扩建，实现重点镇街中心养老院全覆盖。四是围绕建党100周年主题，挖掘本土特色文化，编创大型情景歌舞剧《人生》和《石峁王国》。配合做好全国十四运和省十七运筹备工作。

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一是聚焦“人在格中走、事在网中办”目标，结合“七人普”数据开发利用，细化完善社区网格划分，将人、事、地、物全部纳入网格管理，麟州街道、滨河新区街道新建10个智慧社区，用社区“小网格”承载民生“大服务”。二是启动“八五”普法宣传教育，优化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加快法律服务智慧化建设，构建“方便、快捷、高效”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三是纵深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打造一批主题街道、主题公园，大力开展文明创建，倡导绿色文明生活方式，广泛选树身边好人，打造市域文明新高度。四是保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力度不减、尺度不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实现“长效常治”。

狠抓各类风险防控。一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持续推进煤矿、危化、道路交通、森林防火等重点领域隐患治理，加大行刑衔接力度，“零容忍”处置影响安全生产的苗头性问题，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完成安全生产远程监管平台升级，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二是抓好金融风险防控，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率稳定下降，进一步加大处非工作力度，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三是发展新时代

“枫桥经验”，抓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诉求办理，提升“百姓问政”满意度，落实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化解责任，构建社会矛盾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综合机制。四是深化更高水平平安神木建设，纵深推进禁毒人民战争，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健全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让群众更安心、城市更安宁、社会更安定！

各位代表，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今年，我们将继续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一是建成投用神华三期九年制学校、聚福家园小学和神华三期、红柠小区、恒源二期等5所幼儿园，增加学位5200个。二是实施五龙口桥东侧道路下穿线工程，打通神光路下段、河畔路、陵园路、香山路4条“断头路”。三是优化城市公交线路，开通经开区至城区公交线路和高家堡旅游客运专线。四是优化养老机构布局，增加养老床位200张。五是实施迎宾路、兴神路等8个片区50个老旧小区改造。六是启动集中供热三期，城区新增集中供热面积300万平方米，完成自来水厂三期工程，城市日供水能力达到10万方。七是建成滨河新区城市书房和迎宾广场、和谐广场、杏花滩公园3个城市书吧。八是统筹利用闲置土地开发停车场，新增停车位2000个。九是开展餐饮企业“互联网+智慧监管”行动，实现“明厨亮灶”。十是开展物业服务专项治理行动，出台加强物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和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指导标准，让老百姓住得更加舒心。

各位代表，我们将牢固树立“老百姓的事无小事、民生事是天大的事”的理念，以实际行动践行为民承诺，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努力让神木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满！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恰是百年风华，奋进正当其时。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讲政治、敢担当、抓落实，着力打造服务型政府，尽心竭力为人民服务、让人民满意。

讲政治摆在前，打造忠诚政府。我们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榆林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神木落地生根。增强政治判断力、领悟力、执行力，善于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经济问题，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

转作风抓到底，打造廉洁政府。我们要坚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扎

紧制度的笼子，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严格执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锲而不舍纠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为基层减负松绑。从严从紧抓好预算执行，压减一切不必要的政府投资和行政开支，一般性支出再压缩10%，保障民生支出稳定增长，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取百姓的“好日子”。

用权力知敬畏，打造法治政府。我们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宪执政，依法行政，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让政府权力运行有法度、严格执法有力度。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依法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让法治成为根植于内心深处坚不可摧的信仰。

抓落实提效能，打造担当政府。我们要始终把人民放在最高位置，以人民情怀扛起使命担当，关注群众和企业的痛点难点。大力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紧盯工作部署、督促检查、总结反馈、追责问责等关键环节，落实责任清单和底线清单，形成推动工作落实的完整闭环。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关心爱护基层干部，树牢干事创业的正确导向，让吃苦者吃香、让实干者实惠、让有为者出彩。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保持慎终如始、戒骄戒躁的清醒头脑，保持不畏艰险、锐意进取的奋斗韧劲，焕发新气象、展现新作为，以优异成绩向我们党百年华诞献礼，为加快建设黄河“几”字弯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示范市而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

1.“136”发展战略：即围绕建设“黄河‘几’字弯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示范市”这一目标，深入实施“一产革新发展、二产高新发展、三产创新发展”三大战略，统筹推进“强产业、兴文旅、促改革、优生态、厚民生、保稳定”六大工程。

2.“112233”任务：即高标准、高质量落实好“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做大做强神木能源集团和神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两张王牌；培育以兰炭为代表的粉煤分质分级高效利用和以镁合金为代表的的新型制造两大支柱产业；厚植煤炭资源、土地规模、文化旅游三大优势；破解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南北城乡工农业均衡、科技创新研发和人才引进培育三大难题。

3.“12363”战略：即围绕转型升级、高质量一条主线；坚守环保、安全两条底线；着力补齐基础化工短板，引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技术和产品，发展化工终端产品加工业等三方面重点工作；构建煤炭分质利用、氯碱化工等六条产业链；实现从原料向材料转化、从大宗化学品向终端应用品拓展、从产业链中低端向高端迈进三个目标。

4.资源诅咒：指某个国家或地区拥有大量的某种不可再生的天然资源却反而形成工业化低落、产业难以转型、过度依赖单一经济结构的窘境。

5.碳中和：即国家、企业、产品、活动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正负抵消，达到相对“零排放”。

6.能耗双控：即对能耗总量和强度进行控制。

7.双循环：即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际国内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8.133N科技创新格局：即打造一谷、三园、三基地、N个科创平台科技创新发展格局。“一谷”即滨河新区神木“创新谷”；“三园”即西安飞地经济科技园、神木高新区创新孵化园、神木煤炭科技孵化园；“三基地”即黑马创新学院·神木分院创新培训基地、神木农业科技资源统筹与创新基地、神木产业发展实验室创新创业合作基地；“N个科创平台”即陕煤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创新研究院、职业技术学院应急管理学院等多个科创平台。

9.“一体两翼多点、一河两川一轴”：“一体”即以中心城区为主体；“两翼”即锦界—大保当城镇组团，大柳塔—孙家岔城镇组团；“多点”即重点镇、特色镇、园区等多个节点；“一河”即黄河生态城镇带；“两川”即窟野河川城镇集聚发展带、秃尾河川文化魅力小镇带；“一轴”为榆神府城镇发展主轴。

10.首店经济：即一个区域利用特有资源优势，吸引国内外品牌在该区域首次开设门店，使品牌价值与区域资源实现最优耦合，以及由此对该区域经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的一种经济形态。

11.行刑衔接：即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

神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神政发〔202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市政府对领导同志分管工作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工如下：

李世书同志：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杨树武同志：负责市政府日常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国资监管办、大柳塔试验区、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杨家城保护建设工作指挥部。协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驻神部队、榆神管委会、市人武部、市监委、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编办、市税务局、人行神木支行、驻神金融机构。

鲍二伟同志：分管市发改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市科协、市电力局、陕西神木国家粮食储备库、国网神木供电公司、驻神电力及新能源企业、驻神油气勘探开采企业。

何树强同志：分管市能源局、市能源集团。

联系神东煤炭公司、包神铁路公司驻神企业、驻神煤炭生产和运销公司、驻神煤炭铁路集运公司。

贺若玉同志：分管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投集团、市交建集团。

联系市邮政公司、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神木市管理部、广电网络神木公司、西延铁路分公司、神木火车站、省交建集团神府分公司、神榆路业公司、神通路业公司、驻神燃气公司。

孟向平同志：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市供销社、红碱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市畜牧产业办、市水务集团、市农业产业公司。

联系市气象局。

苏晓洁同志：分管市教体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神木职业技术学院、石峁遗址管理处、市文旅集团。

联系市妇联、团市委、市文联、市计生协会、国家统计局神木调查队。

董　宪同志：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处非办。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榆林监狱。

贺建生同志：分管市工贸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市兰炭产业办。

联系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烟草局、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驻神化工企业。

席　拓同志：分管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局。

联系市残联、市慈善协会、市民生慈善基金会。协助李世书同志、杨树武同志做好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委会工作。

高林忠同志：分管西站物流园区筹建处。协助贺若玉同志工作。

刘光秀同志：协助杨树武同志工作。

贺和平同志：协助孟向平同志工作。

为保证市政府领导分管工作及时处理，实行工作互补。杨树武同志与董宪同志互补，鲍二伟同志与贺建生同志互补，贺若玉同志与孟向平同志互补，苏晓洁同志与席拓同志互补。

部门牵头的综合性工作和议事协调机构按领导分工对口分管。市政府领导担任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负责人随分工相应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神木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5 日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委托镇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第一批）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为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不断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根据《神木市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神办字〔2020〕48号）和《关于深化“一网通办”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方案》（神办发〔2019〕87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将小餐饮经营许可等5项政务服务事项委托各镇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事项

将小餐饮经营许可，部分食品经营许可（个体工商户），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及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等5项政务服务事项委托各镇街办理。主要委托办理业务受理、书面审查、现场踏勘、整改复核、业务审核和办件出证等。

二、职责权限

（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作为事项委托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负责对各镇街经办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负责各镇街网络系统配置、账号授权和空白证照提供等；负责制定事项办理标准，包括申请材料、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等；负责对委托事项办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二）各镇街作为事项受托机关，主要承担以下职责：负责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名义具体办理前述5项政务服务事项，并将相关档案资料自行收集归档；负责于每月5日前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报送委托事项上一个月办理情况；负责对具体行政许可行为承担相应责任；负责将委托事项纳入本镇街便民服务站业务范畴，并做好人员、设备和经费保障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此次政务服务事项委托工作，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夯实责任，做到“人员、场所、设备、责任”四落实，确保委托业务顺利开展。

（二）开展业务培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组织各镇街分管领导、经办人员开展委托事项业务培训，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接得住、办得好。各镇街要确定一名领导负责业务审核把关，指定2-4名正式工作人员负责委托事项办理，并于2021年1月22日前将名单（职务、身份、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码）报送市行政审批局市场准入科（电话0912-8390110，邮箱40368761@qq.com）。具体业务培训方案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制订。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对政务服务事项委托办理工作进行宣传，让广大企业和群众知晓委托事项的办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理地点等基本信息，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营造浓厚氛围。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4 日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

神木市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确保应急成品粮油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有效发挥应急成品粮油在粮食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榆林市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实行“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运作”方式，应急成品储备粮油动用权属于市政府。市发改科技局负责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落实和监管，核定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的入库成本和动用结算价格。市财政局负责应急成品

粮油储备的利息补贴、储存费用、政策性价差等财政补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神木市支行负责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购入资金贷款业务。承储企业负责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的购入、储存、销售、轮换、调拨、发放等具体工作。

第三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要求，大中城市和价格易波动地区的成品粮油储备要达到10—15天市场供应量。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规模应随着人口变化进行适度调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是指神木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具体品种等级为特一粉、标一米和食用植物油。

第二章　建 立

第五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由市发改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协商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计划一经下达，承储企业必须严格执行。

第六条 储备面粉为特一粉以上等级，包装为25公斤及以下小包装；大米等级为标一级粳米，25公斤及以下小包装；食用油为豆油、菜籽油、花生油、胡麻油及调和油等其他食用植物油，等级为三级（含三级）以上，小包装或灌装存放。储备粮油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各项标签必须清晰、准确。

第七条 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由神木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承储。承储企业需确保应急成品粮油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

第八条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所需资金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神木市支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贷款支持。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作为政府专项储备物资，承储企业不得用于质押、担保或其他事项。

第三章　储 存

第九条 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的入库成本由承储企业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申报，市发改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负责核定。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的入库成本作为利息结算的依据，一经核定承储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的入库成本。

承储企业必须建立市级成品储备粮油入库质量检验制度和质量档案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质量检验，对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等级的成品粮油不得入库。

第十条 承储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等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各项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一条 成品粮油储备仓房必须保持完好，干净整洁，应配备必要的隔热降温和防潮通风等设施。储存应急成品粮油的仓库（罐）要保持相对固定，仓库（罐）外要悬挂“应急成品粮油储备”专用标志牌。对成品粮油空仓或成品粮油进行处理时，不得使用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要按照应急成品粮油储藏的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要配备必备的检验设备，定期对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的质量、卫生状况进行检验，保证成品储备粮油质量、卫生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须按照有关统计、财务和保管制度要求，建立健全管理账簿、台账，并定期进行核查，做到账目齐全、装订规范、内容真实、账实相符。

第四章　轮 换

第十四条 市级成品储备粮油轮换要遵循有利于保证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实行滚动轮换和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不得架空轮换，必须先轮入，后轮出，在保质期内自行适时轮换，库存量不得低于下达储备计划数量。

第十六条 市发改科技局要加强对粮油市场价格和供应动态的监测，不断健全和完善粮油市场供应预警预报制度，准确把握和预测粮油市场发展趋势，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第五章　动 用

第十七条 在我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疫情和严重自然灾害引起的粮油市场供求异常波动等情况下，经市政府批准，动用市级成品储备粮油库存。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应急成品储备粮油动用命令、计划及用途。

第十九条 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动用由市发改科技局具体组织，承储企业具体实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局、市电力局等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开展相应工作。

经市政府批准动用应急成品储备粮油时，市发改科技局以当期市场前三日的平均零售价格，核定动用结算价格，发生的价差亏损，由市财政弥补。

动用结束后，市发改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及时核算动用应急成品储备粮油成本及相关

费用，并拨付承储企业，承储企业尽快组织开展补足库存工作。

第六章 利费补贴

第二十条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的利息补贴、储备费用，市财政局于每年第二季度一次性拨付到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神木市支行开设的补贴专户。

第二十一条 利息补贴以入库时,市发改科技局核定的入库价格、承储企业所承担的储备任务和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利息补贴＝入库价格×储备任务×（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2）×承储期限（月）

第二十二条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费用补贴标准：特一粉折合小麦，每年每市斤补贴保管费0.06元，补贴轮换费（按照每年轮换6次计算）0.30元；标一大米折合稻谷每年每市斤补贴保管费0.06元，补贴轮换费（按照每年轮换8次计算）0.88元；食用油保管轮换费用每年每市斤0.20元（按照每年轮换2次计算）。

补贴标准应依据经济社会发展，粮油价格上涨，粮油保管、轮换费用增长等因素进行调整，调整方案由市发改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报市政府批准。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要严格执行成品粮油储备各项管理制度，严密手续，规范程序，建立健全成品粮油储备各类业务台账，每月定期上报成品粮油储备库存报表。

第二十四条 市发改科技局、市财政局要共同加强对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工作的业务指导，不定期地开展联合检查。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扣减相应补贴，直至取消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承储资格。

（一）虚报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数量、账实不符的；

（二）承储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的，或者在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

（三）管理混乱，帐目不清，不按时上报各类业务报表的；

（四）不配合或拒不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检查的；

（五）其他违反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0年9月24日发布的《神木县县级成品储备粮油管理办法（试行）》（神粮发〔2010〕21号）同时废止。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2020年度“神木市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为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共建共享绿色美好家园，我市严格按照《神木市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申报与评审办法》，组织专家组对2020年申报的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进行了现场考核和综合评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命名神木市烈士陵园、神木市社会综合福利院、神木市中心敬老院等3个单位为“神木市园林式单位”，神木市塞上欣苑小区、神木市和谐家园小区、神木市仕嘉名苑小区、神木市麟州华府小区、神木市龙华府小区、神木市成泰花园小区、神木市墨金苑小区、神木市恒源首府小区等8个居住区为“神木市园林式居住区”。给予神木市烈士陵园、神木市社会综合福利院、神木市中心敬老院资金补助各2万元，神木市塞上欣苑小区、神木市仕嘉名苑小区、神木市麟州华府小区、神木市龙华府小区、神木市成泰花园小区、神木市恒源首府小区资金补助各3万元，神木市墨金苑小区资金补助3.5万元，神木市和谐家园小区资金补助4万元。

希望被命名的单位和居住区再接再厉，不断巩固提高庭院绿化养护水平，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全市各单位和居住区要以创建“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努力为广大市民创造宜居宜业的城市生态环境。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1 日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运行补贴办法（暂行）》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运行补贴办法（暂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 日

神木市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运行补贴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缓解我市城区停车难问题，鼓励和推进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机动车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改善城市交通运行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机动车公共停车设施，是指建设运营并对社会开放，为满足社会公众停车需求的各类机动车停车设施。主要包括地下停车库、地上立体停车设施、

地面停车场、地面临时停车场及超出标准数量停车位并对外开放的配建停车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企业、村集体、个人在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使用规划区建设用地投资新建或已投入使用需要改建的各类机动车公共停车设施。

第四条 城区内规划确定的社会停车场用地，只能用于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城区内规划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的用地，在满足服务半径、建设规模等规划条件的情况下，可规划用作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

第五条 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设施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停车场（库）设置及交通设计技术规范（DBJ61/T135-2017）》建设，其中小型车停车位宽不得低于2.5米，长不得低于5.5米；中型车停车位宽不得低于3米，长不得低于6米；大型车停车位宽不得低于4米，长不得低于7米；机械式车位宽不得低于2.2米，长不得低于5.5米，高不得低于1.8米（机械式车位的标准尺寸以外缘为准）。

第六条 申请补贴资金的公共停车场（库）应符合公共停车场（库）建设条件，方可申报。标准车位数量达到50个及以上的机动车停车设施，应配备管理区，并设置行政管理室、调度室、门卫室、回车场等必要设施；标准车位数量在20个以上（含20个）但不足50个的，应设置行政管理室。

第七条 新立项或已投入使用需要改建的经营性机动车停车设施、已有项目利用闲置空地建设的改善性机动车停车设施、利用城区已批未供、已供未建、已批未建的闲置空地建设的临时性机动车地面停车场享受建设资金补贴，补贴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商业开发项目配建停车场不享受建设补贴，超出配建部分并对外开放的停车泊位享受建设资金补贴。

为集约节约用地，鼓励利用地下空间、垂直利用地面空间进行停车设施建设，本办法根据不同种类停车设施的单个车位投资规模的不同，实行分类补贴标准。申请建设资金补贴的机动车停车设施项目，按标准车位数量进行补贴，标准车位数量不得低于20个，其中，永久性停车场运营存续时间不得低于10年，临时性停车场运营存续时间不得低于2年。

第八条 本办法实施后新建或改建的公共停车设施或超配建设的停车泊位，按以下标准予以补贴：

（一）永久性地下停车库给予每个标准车位2.5万元的建设运行补贴，分10年逐年平均补贴。

（二）永久性地下两层液压升降横移式立体停车库给予每个标准车位2.5万元的建设运行补贴，分10年逐年平均补贴。

（三）永久性地上立体机械式停场给予每个标准车位1.8万元的建设运行补贴，分10年逐年平均补贴。

（四）永久性地上旋转式混凝土结构多层立体停车楼给予每个标准车位2.5万元的建设运行补贴，分10年逐年平均补贴。

（五）永久性地面停车场给予每个标准车位0.5万元的建设运行补贴，分10年逐年平均补贴。

（六）永久性林荫停车场给予每个标准车位0.9万元的建设运行补贴，分10年逐年平均补贴。

（七）临时性地面停车场给予每个标准车位0.05万元/年的建设运行补贴。

（八）临时性地面林荫停车场给予每个标准车位0.7万元/年的建设运行补贴。

第九条 鼓励新建或改建建筑超过停车配建标准建设停车场，并向社会开放，超额配建部分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增建公共停车场，充分利用广场、公园绿地、学校操场、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增建的公共停车场免缴城市配套费；鼓励老旧小区和单位利用边角地块插建立体停车场，建设立体停车场免缴城市配套费；新建停车场要充分考虑周边区域车辆数量、人口密度以及已有的停车设施，在适当范围内予以规划建设，并同步完善停车场周边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和停车诱导设施。

第十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满足本单位停车需求的前提下，鼓励错时错峰开放自有停车泊位供社会公众共享利用，不予补贴；鼓励其他机构、居民住宅小区在满足本单位、本小区业主停车需求的前提下，错时错峰向社会开放共享，按照每个标准车位0.05万元/年给予补贴。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业主申请补贴资金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神木市城区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补贴资金申请表》，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建设、规划、土地审批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书等），停车场设立备案材料，土地、房屋使用权属证明，停车场泊位布置图和场地的街道位置示意图等。

第十二条 停车场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三个月内，项目单位提供申报材料，由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标准审核确认后，统一报市财政局预算补贴资金。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新建或改建公共停车设施或超配建设的停车泊位自当年开始运行之日起满一年，方可取得补贴资金。

第十四条 简化停车场建设规划审批流程。在满足结构、消防安全等条件下，既有其他功能建筑改建为停车场的，可简化规划审批流程。临时公共停车设施由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联合相关部门审定后，不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机械停车设备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居住区利用自有建设用地设置机械设备类停车设施，还应取得业主委员会同意（无业主委员会的，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居委会等要征求居民意见），且需满足日照、消防、绿化、环保、安全等要求。

第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及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市发改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审计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认真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积极鼓励、大力支持和指导我市城区的停车设施建设工作。市纪委监委、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定期对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凡发现虚报、骗取、套取、挪用补贴资金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给予补贴的新建或改建的公共停车设施或超配建设的停车泊位不得挪作他用或者停止使用；不得停放肇事车辆和报废车辆；不得停放装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车辆，一经发现取消年度补贴。

第十七条 给予补贴的新建或改建公共停车设施或超配建设的停车泊位统一实行政府统一定价收费，收费时段和标准如下：每日8时至21时，每个车位每小时收取停车费2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停放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免收停车费；21时后至次日8时不收取停车费。黄牌车辆（不包括摩托三轮车黄牌）每日最高收费12元；蓝（绿）牌车辆每日最高收费8元；连续多日停车，按天逐日叠加收费；中大型车辆按照实际占用车位数收取相应停车费。

第十八条 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城管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献血车、市政工程抢险车、环卫作业车、园林作业车、救灾抢险车和残疾人专用车等，在享受财政补贴的公共停车设施临时停车，免收停车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根据《榆林市民政局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榆政民发〔2021〕7号）精神，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提高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650元/人·月提高至740元/人·月。三类对象补助标准分别由650元/人·月、560元/人·月、550元/人·月提高至740元/人·月、700元/人·月、660元/人·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原标准5340元/人·年执行。

三、提标时间

从2020年10月1日起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7 日

神木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1月12日决定，任命：

张杰为神木市文物保护所所长；

杨佳佳为神木市文化馆副馆长。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1月12日决定，任命：

庄政博为神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该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1月12日决定，任命：

李晓敏、刘宇璐、王爱平为神木市林草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屈宝林为神木市天然林保护站站长；

徐生亮、张亭为神木市天然林保护站副站长；

王云为神木市水磨河林场副场长；

刘光平为神木市大柳塔林场场长；

李刚义为神木市大柳塔林场副场长；

李振林、王晓宏为神木市新民林场副场长；

李园伟为神木市尔林兔林场场长；

王光雄为神木市尔林兔林场副场长；

高凌峰为神木市林草病虫和火灾防治中心主任；

高平为神木市生态林业治理中心主任（正科级）。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1月12日决定，任命：

白春武为神木市统计局副局长（正科级）；

张恩祥为神木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高秀芬为神木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副队长；

杨强为神木市普查中心主任；

高林渊为神木市普查中心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1月12日决定，任命：

贺长标为神木市扶贫开发信息监测中心副主任。

该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1月12日决定，任命：

贾涛为神木市能源局副局长；

薛鹏为神木市煤矿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锐为神木市店塔中心煤管所所长；

张光飞为神木市大柳塔中心煤管所所长；

刘占华为神木市锦界中心煤管所所长。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1月12日决定，任命：

王会彦为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张健为神木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王鹏为神木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1月12日决定，任命：

刘涛为神木市项目调研储备中心主任；

王小东为神木市价格认证中心副主任；

王阳为神木市优化营商环境和信用建设中心主任；

杜继毛、刘利军为神木市优化营商环境和信用建设中心副主任；

苏改玲为神木市科技推广中心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1月12日决定，任命：

高闫军为神木市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该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1月12日决定，任命：

杨振军为神木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

李慧贤为神木市公共财政事务所副所长；

马英为神木市非税收入事务中心副主任；

贺焕军为神木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

刘厚伟为神木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

李勇为神木市财政内控评价中心主任；

张宇为神木市财政内控评价中心副主任；

刘志刚、刘林霞为神木市农业财务事务所副所长。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1月12日决定，任命：

张卫、杨建军为神木市人力资源开发

中心副主任；

高强为神木市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副主任；

刘凯文为神木市工伤保险经办中心主任；

陈胜利为神木市工伤保险经办中心副主任；

王振宇为神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孙世平、李鑫为神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1月12日决定，任命：

奥惠忠为神木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该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1月12日决定，任命：

李志军、梁鸡保、折叶军、郭成鹏、孟新刚为神木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高政为神木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正科级）；

王斌、杜向鹏、高士孔为神木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张云为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副主任；

任富军为神木市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王健、邱岭为神木市农机服务中心副主任；

袁涛、武玉高为神木市农村经营服务站副站长；

杨铭为神木市农畜产品安全保障中心主任；

白宝军为神木市农畜产品安全保障中心副主任；

丁明莲为神木市城郊农牧业技术推广站副站长；

白伟为神木市矿区农牧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郝小军为神木市矿区农牧业技术推广站副站长；

阮翠丽为神木市土石山区农牧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苏雄为神木市土石山区农牧业技术推广站副站长；

宋锦鹏为神木市风沙草滩区农牧业技术推广站副站长；

贾睿龙为神木市丘陵沟壑区农牧业技术推广站副站长。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郭考平任职试用期满，决定正式任用。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1月25日决定，任命：

闫平为神木市对外联络服务中心主任；

高向军为神木市对外联络服务中心副

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1月25日决定，任命：

王军为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主任；

张龙、刘爱生、高利军为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广源为神木市社会综合福利院院长；

焦芳艳为神木市社会综合福利院副院长；

高磊为神木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1月25日决定，任命：

王海兵为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副主任；

郭文军为神木市风沙草滩区农牧业技术推广站副站长；

高鹏为神木市土石山区农牧业技术推广站副站长。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1月25日决定，任命：

高智国为神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刘强为神木市电视信号传输发射中心副主任（正科级）；

侯智慧为神木市文化馆副馆长。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孟红霞任职试用期满，决定正式任用。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1月25日决定，任命：

马爱平、陈瑞、王海军为神木市应急救援大队副队长。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1月25日决定，任命：

屈敏为神木市水磨河林场副场长。

该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1月25日决定，任命：

李鹏雄为神木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正科级）。

该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1月25日决定，任命：

姜先荣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基建处副主任。

该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1月25日决定，任

命：

李斌为神木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京京为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队长。

以上两名同志挂职两年，自2021年1月起，挂职期满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1月25日决定，免去：

杨三建的西沟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2月8日决定，任命：

杜佳发为西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薛振峰为西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2月8日决定，任命：

曹玉山为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

杜占斌为神木市自然资源修复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人选；

李川才为神木市自然资源修复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2月8日研究，同意：

刘政军为神木市自然资源修复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2月8日决定，免去：

曹志敏的神木市医养结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2月8日决定，任命：

郭建军为神木市对外联络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

闫平的神木市对外联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2月8日决定，任命：

郝海涛为神木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副主任。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2月8日研究，同意：

闫平为陕西神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何龙为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人选；

刘玉峰不再担任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2月21日决定，任命：

刘静、杨景为神木市公安局政工监督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小文为神木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建磊为神木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单妮为神木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室副主

任（试用期一年）；

李刚为神木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屈磊为神木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梁继为神木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宋明礼为神木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杜晓军为神木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副队长，免去其神木市公安局迎宾路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张少卫为神木市公安局食品药品侦查大队副队长，免去其神木市公安局红柠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杨锋为神木市公安局涉税犯罪侦查大队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田浩为神木市公安局涉税犯罪侦查大队副队长；

刘利祥为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队长，免去其神木市公安局钟楼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王俊文为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队长；

魏利军为神木市看守所副所长；

鲍鹏、高飞飞为神木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

刘继平为神木市公安局红柠派出所副所长，免去其神木市公安局人民路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薛涛涛为神木市公安局迎宾路派出所所长，免去其神木市公安局迎宾路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王军彩为神木市公安局迎宾路派出所教导员，免去其神木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副队长职务；

高强为神木市公安局迎宾路派出所副所长；

高雪峰、王龙为神木市公安局钟楼派出所副所长；

朱志斌、单艳妮为神木市公安局人民路派出所副所长；

刘艳霞为神木市公安局继业路派出所副所长；

贺斌为神木市公安局新村派出所副所长；

王彦坪为神木市公安局店塔派出所副所长；

郝亚楠为神木市公安局孙家岔派出所副所长；

高志刚为神木市公安局大保当派出所副所长；

李存孝为神木市公安局高家堡派出所副所长；

李强为神木市公安局中鸡派出所教导员；

刘克宇为神木市公安局尔林兔派出所教导员；

彭虎为神木市公安局麻家塔派出所教导员；

乔艳军为神木市公安局沙峁派出所教导员；

李雪驰为神木市公安局马镇派出所教导员；

王鹏为神木市公安局万镇派出所教导员；

杨耀峰为神木市社会秩序维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振明的神木市公安局食品药品侦查大队副队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2月21日决定，任命：

高磊为神木市民政局副局长（挂职两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下发通知）。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2月21日决定，免去：

连增蛇的神木市水资源保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2月21日决定，任命：

王平为神木市水务集团瑶镇水库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意其不再担任神木市水务集团瑶镇水库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丁廷为神木市水务集团引黄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意：

王亚文为神木市水务集团瑶镇水库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神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连增蛇为神木市水务集团引黄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王秀平、李瑞强为神木市水务集团引黄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朱序兵为神木市水务集团引黄供水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人选；

张冬梅为神木市神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3月23日决定，任命：

郭勇为神木市灌溉渠道养护中心主任；

张永军为神木市水资源保护中心副主任（正科级）。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3月23日决定，任命：

袁涛、武玉高为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副主任。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3月23日决定，任命：

高兆平为神木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主任；

田光军为神木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喜宏为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主任，免去其神木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亚宁为神木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3月23日决定，任命：

韩成为神木市社会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经办中心主任；

刘凯文、连兴厚为神木市社会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经办中心副主任（正科级）；

高峰、高强、陈胜利为神木市社会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经办中心副主任；

李莉为神木市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副主任。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3月23日决定，任命：

李勇为神木市财政内控中心主任；

李子清、蔡振林、张宇为神木市财政内控中心副主任；

贺双鱼为神木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贺秉乾、马英为神木市公共财政事务所副所长。

免去：

刘亚俊的神木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3月23日决定，任命：

庄泽华为神木市中小企业及贸易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韩林伟为神木市中小企业及贸易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3月23日决定，任命：

李智杰、杨永、贺志雄为神木市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免去：

牛凤生的神木市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杨春光的神木市学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解海燕的神木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3月23日决定，任命：

苏改玲为神木市科技服务中心主任；

张治军为神木市科技服务中心副主任。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3月23日决定，任命：

刘志怀为神木市医保基金防控中心副主任。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3月23日决定，同意：

薛东阳为神木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政任字〔2021〕1-44号）

我市荣获“国家卫生城市”称号

近日，全国爱卫会下发《关于命名2018－2020周期国家卫生城市（区）的决定》（全爱卫发〔2021〕2号），正式将我市命名为国家卫生城市。自此，我市又增添一张闪亮的国家级新名片。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创卫办强有力的指挥下，全市人民凝心聚力，矢志攻坚，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完善，改善环境卫生面貌，强化卫生防病基础，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和文明卫生意识，将城市打造成为整洁、健康、宜居的现代城市，促进了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市持续深化爱国卫生运动，为疫情防控奠定了扎实的环境基础，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国家卫生城市的创建成功，真正达到了创建为了人民、创建依靠人民、创建成果由全民共享的目标。

（牛龙刚）

神木市场监管局荣获陕西省行政执法先进单位称号

近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表彰全省行政执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对全省44个行政执法先进单位和77名行政执法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神木市市场监管局荣获陕西省“行政执法先进单位”称号。

近年来，神木市场监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水平，为神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王子伟）

神木巡特警大队荣获“一级巡特警队”称号

近日，神木巡特警大队被陕西省公安厅评为“一级巡特警队”，喜获省级荣誉称号。

2020年，神木巡特警大队狠抓治安巡控，各项业务工作稳步推进，全力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受到省、榆林市肯定。一是修订完善《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制定出台了各类规章制度，做到队伍管理纪律严明、业务工作奖罚分明；二是强化巡特警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严格按照学习训练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体技能训练和反暴恐演练，有效形成服务群众、建功防控的良好氛围；三是改革和完善巡控模式，通过新的巡控模式，真正做到警力跟着警情走，有效降低城区发案数量；四是圆满完成了各类重大活动安保任务，妥善处置多起群体性事件和安全事故；五是扎实开展各类防范宣传，全年共发放《居民防范知识手册》《如何防范街头诈骗》《如何防范抢劫抢夺》等各类宣传资料5万余份、通报警情28次，有效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全力构建群防群治格局。

（倪龙龙）

神木市获评2020年度全省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近日，陕西省信联办、省信访局对2020年度信访工作先进单位进行了表彰，神木成为48个受表彰县市区之一。

2020年，神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加强信访工作全流程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双百”行动，强化问题导向，建立起研判、预警、反馈、督办、评估、考核、问责为一体的工作机制，努力强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形成工作闭环和监管全覆盖。制定印发《神木市信访积案化解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108件信访案件包案领导、责任人与责任单位，完善了市级领导接访制度，全力推动积案化解和重复访治理。截至目前，已化解上报67件，化解率59.26%，为榆林市第一。

（倪龙龙）

神木市2021年十件民生实事“出炉”

2021年，神木市政府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大投入，跟进落实，全力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一是建成投用神华三期九年制学校、聚福家园小学和神华三期、红柠小区、恒源二期等5所幼儿园，增加学位5200个。二是实施五龙口桥东侧道路下穿线工程，打通神光路下段、河畔路、陵园路、香山路4条“断头路”。三是优化城市公交线路，开通经开区至城区公交线路和高家堡旅游客运专线。四是优化养老机构布局，增加养老床位200张。五是实施迎宾路、兴神路等8个片区50个老旧小区改造。六是启动集中供热三期，城区新增集中供热面积300万平方米，完成自来水厂三期工程，城市日供水能力达到10万方。七是建成滨河新区城市书房和迎宾广场、和谐广场、杏花滩公园3个城市书吧。八是统筹利用闲置土地开发停车场，新增停车位2000个。九是开展餐饮企业“互联网+智慧监管”行动，实现“明厨亮灶”。十是开展物业服务专项治理行动，出台加强物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和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指导标准，让老百姓住得更加舒心。

（杭宇）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3 月发文目录

神 政 发〔2021〕1 号　关于公布神木市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神 政 发〔2021〕2 号　关于同意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神 政 发〔2021〕3 号　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神 政 发〔2021〕4 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21〕5 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21〕6 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21〕7 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21〕8 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21〕9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神 政 发〔2021〕10 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21〕11 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政办发〔2021〕1 号　关于成立孙家岔王道恒塔村非法采煤问题专项处置领导小组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2 号　关于委托镇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第一批）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3 号　关于调整神木市打击非法采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4 号　关于向大柳塔镇下放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第二批）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5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6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7 号　关于命名2020年度“神木市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8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运行补贴办法（暂行）》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9 号 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10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两会一节”期间环境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11 号 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12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滨河新区建设项目规划专项验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13 号 关于调整神木市煤矿采空区大面积悬顶灾害防治工作专班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14 号 关于认定神木市第五批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15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道路运输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16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2021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17 号 关于认真做好市一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一届七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18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老旧小区改造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